

第三節 家庭結構、家庭過程與子女偏差行為

對於「偏差行為」一詞，事實上很難下一個定義。依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該法第三條規定：「下列事件由地方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1.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2.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4) 經常參加不良組織者。
 - (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6) 有違警習性，或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者。
 - (7) 吸食或施打煙癮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

由上述規定可知具有偏差行為之少年可以分為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

目前國中學生違規犯過的行為日益繁多且嚴重，如偷竊、說謊、吸食強力膠、鎮定劑及速賜康等已屢見不鮮（黃國彥、鄭慧玲、楊國樞民，67）。林來發（民67）亦將國中學生常發生的問題行為，大致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 (1) 吸食強力膠、鎮定劑及速賜康等。
- (2) 參加不良幫派、攜帶凶器、妨害社會秩序。
- (3) 偷竊、勒索同學錢財。
- (4) 吸煙、喝酒、進出不正當場所。
- (5) 逃學、逃家。
- (6) 閱讀不良刊物。

綜合上述本研究將「偏差行為」定義在廣義的定義上包括：（余德慧，民74）

- (1) 不良生活習慣：不良娛樂方式、性問題、藥物濫用。
- (2) 內向性情緒問題：身體症狀、敵意、焦慮、憂鬱、悲觀、疑心。
- (3) 外向性違犯行為：偷竊與強奪、逃避家庭逃避學校、攻擊、違反校規，反抗權威，一般違規行為。

一、家庭結構與子女偏差行為：

家庭結構與子女偏差行為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從家庭社經地位與子女偏差行為的關係來看：司法行政部犯罪研究中心發現（民54）：父母親操持不正當的職業易造成青少年犯罪。趙默雅（民64），林憲，林信男（民67）則發現少年犯其家庭多來自下階層社會。廖榮利（民69）比較正常少年與非行少年發現非行少年的父母親：父親年歲偏高，教育程度和收入偏低。宋根瑜（民72）發現一般少年較犯罪少年家庭社經地位為高。賴保禎（民71）研究發現：（1）犯罪少年父親以從事勞力工作者較多，母親多出外工作且從事不固定的臨時性勞力工作，一般少年父親則多為公教、軍警人員、商人。（2）犯罪少年父母教育程度以國中、小學畢業或肄業為多，一般少年父母以高中、大專畢業或肄業為多。

至於家庭的完整性與偏差行為之關係，趙默雅（民64）則發現，犯罪行為子女之家庭多半不和諧，甚至至是破碎家庭。黃正發現（民65）少年犯中以婦女為家庭之主的佔相當多數。此外家庭人中過多（法務部，民54），羅美瀛也發現（民55）少年犯的平均家庭人數，多於全省之平均家庭人數。林憲、林信男（民67）研究發現兄弟姊妹人數愈多，排行在後半之犯罪個案出現率較高。

就家庭結構與子女偏差行為的關係可以約略得到以下的特徵：（1）父母社經地位通常較一般正常少年家庭為低。（2）通常家庭氣氛緊張，雖不一定是破碎家庭但家庭中常常有危機。（3）家庭人口眾多，子女數多，且子女排行多在中間或後面且往區環境較差。

二、家庭過程與子女偏差行為：

家庭過程中許多學者企圖比較正常青少年及非行少年父母的管教態度來探討家庭的較佳模式：Andry, R.G.（1960）比較80對控制其他條件相互配對的少年犯和一般少年，結果發現少年犯罪組較感到：（1）父母對其情感不均衡，接受母親的關愛遠多於父親。

(2) 對父母的處罰方式相當不滿意。(3) 深覺父親缺乏使用鼓勵。Andry.R.G. (1971) 再度研究指出少年犯和正常青少年。在其所領受父母情愛的感覺上，有明顯的差異：(1) 少年犯往往覺得母親比父親更愛自己，一般青少年覺得雙親都很愛自己。(2) 少年犯覺得他們的父親應該更愛他們一點。(3) 少年犯多認為父母，尤其是父親，沒有注意或不好意思對他們公開表示親情與愛心，一般青少年較少有此感覺。(4) 少年犯也往往覺得不好意思向父母公開表示愛意。(5) 少年犯傾向於感到父母對自己的敵意，至少是冷漠、拒絕。(6) 少年犯多認為向母親認同要比向父親認同好，一般青少年覺得父母都是可認同的對象。Carter, M.P & Jephcott, P (1954) 在英國的研究發現：家庭環境與犯罪行為有密切的關係，犯罪組的家庭中常有兇暴行為，家庭成員也常出現謾罵、酗酒及不檢的性行為，而非犯罪組的家庭則重視教育，視教育為爭取社經地位的重要途徑。Fenichel, D (1946) 認為父母對子女前後不一致的管教態度，最易導致子女犯罪行為。Gibbons, D (1970) 則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較有父母雙方管教不協調，疏於管教、縱溺、偏愛、過份限制的現象。Merill, N, A (1947) 發現：父母間管教不一致或父母本身前後管教矛盾，可能導致子女發展反社會行為而造成犯罪，特別是後一種情形。而 Reckless, W.C. (1972) 認為當個人與社會環境的聯繫強度不穩定，則會失去控制，做出違規行為，在家庭中父母與子女關係良好，就造成強的聯繫強度，父母對子女的約束力量比較大，不易犯罪。

國內的研究多以犯罪少年來探討家庭各方面影響的因素。雖然的偏差行為是指生活不適應的後果行為，與法律所界定的犯罪行為不同，但是我們的假定犯罪行為，涵蓋了偏差行為，而偏差行為是犯罪行為的冰山露出水面的一角罷了，在某種系統的條件配合下，偏差行為才可能導致高機率的犯罪行為，一般而言外向性偏差行為導致犯行為的機率較大（余德慧，民70）。但這些潛在危險群的人，都有可能成為少年罪犯和少年虞犯。

一般而言，國內的研究多利用賴保禎氏修訂的「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分析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在父母管教態度上的差異。如蘇發興（民60）在父母管教態度上，犯罪少年組高於正常組母親；矛盾態度方面，犯罪組的父親高於正常組父親；紛歧態度中，犯罪組的父親高於正常組父親。而母親的「父親叱責子女時，母親經常的起而阻止」的現象。賴保禎（民65）發覺其父母管教態度，犯罪少年組高於正常組母親，有較高的拒絕、嚴格、溺愛程度，且犯罪組的母親再研究則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在拒絕、嚴格、矛盾、溺愛程度亦較高於一般少年之母。賴保禎（民67）再研究則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在拒絕、嚴格、矛盾、溺愛程度亦較高於一般少年之母。賴保禎（民67）再研究則發現：犯罪少年的父母在拒絕、嚴格、矛盾、溺愛程度亦較高於一般少年之母。此外，犯罪少年的家庭生活狀況、家庭氣氛、家庭文此化設備及父母對子女教育的關心，均較品學兼優學生與一般少年的父母均較具分歧態度，父親具較嚴格態度。此外，虞犯少年感到：（1）家庭歸屬感低；（2）不被父母接受；（3）不被看重；（4）缺乏家庭共同娛樂；（5）父親對當事人的感情是忽視、敵意或拒絕的。此外宋根瑜（民71）研究發現犯罪少年較一般少年在親子關係適應上更為不良、家庭社經地位差。居住的社區、家庭結構、父親犯罪紀錄、同胞關係、父母關係等變項亦與少年是否犯罪有關聯。余德慧（民74）研究國中生偏差行為受到家庭功能中「家庭負向情感的」因素及「友伴玩樂因素的推拉作用，而造成逃家的行為，同時並發現外向性違犯行為受到家庭因素影響最大，按序為逃避家庭、不良娛樂方式及反抗權威行為三項。

以父母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鍾思嘉（民74）曾整理國內研究如下頁摘要表：

父母管教態度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摘要表

管 教 者	父 母 親	父 親	母 親
拒 絕	林登飛 (民56) 陳小娥 (民65) 馬傳鎮 (民67) 謝廣全 (民68) 林正文 (民71)	蘇發興 (民60) 李淑玲 (民64) 黃正發 (民65)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蘇發興 (民60) 李淑玲 (民64) 賴保禎 (民67)
拒 絕	林登飛 (民56) 史濟錦 (民57) 陳小娥 (民65) 馬傳鎮 (民67) 謝廣全 (民68) 林正文 (民71) 賴保禎 (民71)	李淑玲 (民64)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羅惠筠 (民68) 周震歐 (民71) 吳澄波 (民67)	蘇發興 (民60) 李淑玲 (民64) 黃宜義 (民64) 賴保禎 (民67) 羅惠筠 (民68)
期 待		李淑玲 (民64)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李淑玲 (民64) 賴保禎 (民67)
矛 盾	馬傳鎮 (民67) 林正文 (民71) 謝廣全 (民68)	蘇發興 (民60)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吳澄波 (民67)	李淑玲 (民64)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吳澄波 (民67) 羅惠筠 (民68)
紛 歧	史濟 (民57) 馬傳鎮 (民67)	蘇發興 (民64)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吳澄波 (民71)	李淑玲 (民65)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吳澄波 (民71)
溺 愛	林登飛 (民56) 史濟 (民57) 謝廣全 (民68) 林正文 (民71)	黃宜儀 (民64)	賴保禎 (民67) 許啓義 (民67) 周震歐 (民71) 賴保禎 (民71)

綜合上述我們瞭解家庭過程中由於父母管教態度往往過於分歧，母親過度保護，父親過度嚴厲，因此家庭內溝通方式及過程，內容品質，都無法達到理想，而父母的期待過高或不合理，常使家庭內的權力分配不均，子女對自己的事往往無法做決定。上述的研究多半是由結果往回推斷原因，發現家庭內因素千絲萬縷，但由這些啓示我們應用在教育上可以預測出那些是屬高危險群的學生，早予以輔導，便可預防犯罪行為的產生。

第四節 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

根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的調查報告，民國七十七年最嚴重的青少年問題為犯罪問題。而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產生，社會風氣與家庭管教方式往往被視為主因。學者們早已指出，不當的管教方式像忽視、嚴厲、專制、權威等，均可能導致子女的攻擊行為，反道德行為或其他不可欲的性格特質（Hoffman, M.L. 1970; Martin B. 1975; Rollins, B.C. & Thomas, D.L. 1979）；不僅如此，攻擊行為一旦形成即具有相當的持久性，而且家庭內兩代間攻擊行為的相似性極高（Huesmann, L.R et.al, 1984, Olweus, D. 1979, Olweus, D. 1981）。

回顧早期有關的研究，七十年代以前，影響子女教養方式的因素包括：父母間的差異，如教育、職業、收入等社經地位的差異，以及年齡的差異尤其是父母角色在管教態度與行為上的差異，過去的研究多認為父親扮演嚴厲、冷淡和拒絕的角色，而母親則扮演照顧者和情感支持者的角色（Armentrout, J.A & Burger, G.K. 1972; Bronfenbrenner, V. 1961, Droppelman L.F & Schaeffer E.S. 1963; Ghosh, E.S et al, 1966; Kagan, J, 1956）近十年來，許多研究也指出父親開始主動而富激發性，樂於與子女互動為伴（Clarke Stewart, K.a. 1978. Lamb, M.E(a) 1977. Lamb, M.E(b) 1977, Bazur, E. 1980; Osofsky, J.d. & Cconnell, E.J 1972）。而朱瑞玲（民74）的研究發現社會變遷的結果，由於教育的普及，經濟環境提升，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已趨向現代化—包括嚴厲行為減少。